

副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111.5.11
收文第A2369號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沈昱均
電話：23959825#3860
電子信箱：sie635@cdc.gov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1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社區傳播風險提升，自即日起調整「醫院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」，增列急診留觀達24小時病人及其陪病者篩檢，並調整醫療照護人員到職及定期篩檢之檢驗方式，請轉知並督導所轄醫院配合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醫療應變組本(111)年5月5日第96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鑒於社區流行疫情升溫，確診病例遽增，考量長時間於急診暫留之病人及其陪病者可能的感染風險，為確保醫院對疫情的因應及檢驗資源有效配置，自即日起增列急診病人及其陪病者篩檢規定，並調整醫療照護人員篩檢之檢驗方式，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急診病人及其陪病者篩檢：

- 1、急診留觀達24小時(含)以上之病人及其陪病者，得進行1次核酸檢驗或抗原快篩。病人篩檢費用以公費支應，陪病者如完成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14天

(含)以上，每名急診病人之陪病者公費篩檢限1名；
未完成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14天(含)以上，以
自費篩檢。

2、急診病人及陪病者若為確定病例符合檢驗解除隔離
條件且距發病日3個月內，得免除篩檢。

3、倘前述急診病人轉住院，且已於急診進行篩檢，則
無須再執行入院篩檢；陪病者比照辦理。

(二)醫療照護人員之到職篩檢及定期篩檢，檢驗方式放寬
為核酸檢驗或抗原快篩二者擇一。

三、有關「公費支付COVID-19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」之
適用對象，配合前開醫療應變措施調整，「急診病人及
陪病者篩檢」請以序號013(緊急住院者及其陪病者)進行
申報。

四、本中心將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醫療應變策略，旨揭應變
措施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
染性肺炎(COVID-19)專區/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
引/醫院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項下下載。

五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學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執行醫
療防疫應變措施，共同嚴守醫療防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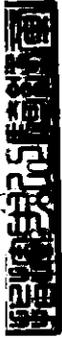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
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教育部

副本：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
署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
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
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

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
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
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指揮官 陳時中

裝



言

線

